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法律事务部

贸促法〔2014〕068号

关于两岸海关电子信息交换系统上线运行 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有关签证机构：

近日，海关总署发布公告《关于两岸海关电子信息交换系统上线运行及〈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 ECFA）项下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相关事宜的公告》（2014 年第 22 号）。公告称，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上线运行两岸海关电子信息交换系统，实时传输经出口方海关验核的 ECFA 项下货物原产地数据。公告规定，使用已与海关联网的原产地证书向海关申报的出口货物，出口人按要求填制出口报关单可实现货物原产地电子数据跨境传输；使用未与海关联网的原产地证书向海关申报的出口货物，出口人应当在申报前预先通过原产地证书预录入系统录入有关原产地证书电子数据，并按要求填制出口报关单后实现货物原产地电子数据跨境传输。各有关签证机构在今后 ECFA 项下原产地证书签发工作中应严格依照公告要求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会从 2009 年就与海关实现了原产地证电子数据联网，

签证机构签发的原产地证电子数据实时上传至海关总署。“22 号公告”的执行，将实现 ECFA 项下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电子数据的实时跨境传输。自公告执行之日起，企业通过我会网上签证系统办理的原产地证书，其电子数据将由我会直接传送至我国海关和台湾海关，企业可减少出口申报的原产地证书预录入环节，降低企业运行成本，使其享受便捷的报关、通关服务。各签证机构要向有关部门及时通报我会与海关电子数据联网的情况，落实好“22 号公告”要求，进一步发挥我会系统技术优势，不断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促进国家对外贸易发展。

二、各签证机构应认真学习、掌握公告内容，做好对企业的宣传、解释工作。签证机构应向企业详细说明两岸电子信息交换系统上线运行、ECFA 原产地证书数据传输的背景情况和重要作用，全面介绍我会原产地网上签证系统与海关联网的技术优势，耐心指导企业做好原产地证书的申报和办理，按要求做好证书补发和修改，及时解决有关问题和困难，切实帮助企业提高通关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三、各签证机构应及时开展公告实施的政策跟踪和调研工作，收集所在地区注册企业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报告我部以便研究解决，并根据需求改进完善操作程序和工作系统。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两岸海关电子信息交换系统上线运行及〈海峡

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项下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相关事宜的公告》（2014 年第 22 号）



附件:

**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22 号(关于两岸海关电子信息交换系统
上线运行及《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项下货物报关单填制
规范相关事宜的公告)**

为进一步便利《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 ECFA)项下货物贸易,两岸海关电子信息交换系统将于 2014 年 4 月 1 日上线运行,实时传输经出口方海关验核的 ECFA 项下货物原产地数据。现就该系统上线后 ECFA 项下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要求及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以下简称进口人)须按照以下要求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以下简称进口报关单):

在“随附单证栏”的“随附单证代码栏”填写“Y”,在“随附单证栏”的“随附单证编号栏”填写“<14>”及“原产地证书编号”。在“单证对应关系表”中填写进口报关单申报商品与原产地证书商品之间的对应关系。报关单商品序号与原产地证书项目编号应当一一对应,不要求顺序对应。同一批次项下享受和不享受 ECFA 协定税率的商品可以在同一张报关单中申报。不享受协定税率的商品,其序号不填写在“单证对应关系表”中。“单证对应关系表”填写示例见附件。

二、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对于海关尚未收到有关原产地电子数据的进口货物,进口人申报进口时,报关单预录入客户端

将提示不存在原产地证书电子信息。

在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含 6 月 30 日, 以下同), 对于提示不存在原产地证书电子信息的情况, 进口人可忽略提示内容并选择继续申报。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 对于提示不存在原产地证书电子信息的情况, 进口人应当按照现行规定申明并申请办理有关货物的担保放行手续。

三、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 使用已与海关联网的原产地证书向海关申报的出口货物, 出口货物发货人或其代理人(以下简称出口人)须按照本公告第一条的要求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以下简称出口报关单)。

自 2014 年 6 月 2 日起, 原产地证书预录入系统(以下简称证书系统)证书系统正式运行。使用未与海关联网的原产地证书向海关申报的出口货物, 出口人应当在申报前预先通过证书系统录入有关原产地证书电子信息, 并按照本公告第一条的要求填制出口报关单。

同一原产地证书项下的出口货物应当在同一份出口报关单申报。

四、对于出口人在货物出口时未按照本公告要求填制出口货物原产地信息的情况, 出口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出口报关单修改手续, 补充有关原产地信息。

对于货物出口后原产地证书发生修改的情况, 出口人可在签

证机构补发有关原产地证书后告知海关有关情况；对于因原产地证书信息发生变化而需要修改出口报关单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出口报关单修改手续。

对于使用未与海关联网的原产地证书申报出口的货物，出口人在办理出口报关单修改手续前须通过证书系统补充或修改有关原产地证书电子信息。

特此公告。